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要审议的以下有关事项,我们听取了相关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资料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,价格公平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在关联方任职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基于上述情况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,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,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确定审计费用,并同意将《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陈金山、李文、陈炳玉 日期: 2021 年 4 月 22 日